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081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

被告 黃碧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4,69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1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713，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26，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2,67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84,6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限3年，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36期攤還本息，利息按週年利率7.13%計算，逾期繳款時，應自遲延之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含）者，按上開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借款利率20%，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

01 期為限。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  
02 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未還等情，爰依借款契  
03 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4 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  
08 用貸款契約書、授信交易往來明細查詢暨攤還收息記錄查詢  
09 單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  
10 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1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  
12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3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7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2 計 算 書

2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4 第一審裁判費	2,670元	
25 合 計	2,670元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28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31 書記官 陳韻宇